

开封市龙亭区财政局

2023 年 1-3 月龙亭区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情况的通报

龙亭区财政局对 2023 年 1-3 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代理龙亭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专项检查，重点围绕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收取不合理的代理费、专家评审费、论证费、管理费等情形。龙亭区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本次检查工作，未发现存在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

和不合理收费。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继续强化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管理，提高代理业务水平。要求代理机构尽快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集中业务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促进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能力提升。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规范采购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在实施采购行为的过程中，在采购方式选择、采购需求提出、采购文件编制等方面，都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加强采购过程规范化。

